



馬逢國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Ma Fung Kwok,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鼓勵中小學借出閒置體育場地政策之 研究調查報告

研究員：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學系劉永松教授

委託機構：馬逢國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研究背景

- 香港體育團體長期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不少學校的體育設施在假日被置閒
- 研究探討香港中小學開放運動場地設施予社區團體的現況及利弊
- 研究由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馬逢國議員委託進行
- 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回顧，問卷調查及訪談

不同地區經驗 (1)

- 中國

- 中國政府在1995年頒布「體育法」及「全民健身計劃綱要」
- 1999年「關於假期、公休日學校體育場地向學生開放的通知」
- 2003-06年「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條例」
- 2009年「全民健身計劃綱要」
- 2006至2010年，在全國重點城市 (北京、上海、廣州、河南、杭州、武漢等) 開放試點，共覆蓋27省市、531間學校。
- 2010年 第三次全國學校體育場地對外開放工作會議，未來5年逐步實現50%中小學運動場地向社會開放。

不同地區經驗 (2)

- 日本
 - 日本文部省1990年的調查顯示，全國99%中小學的體育運動設施已對外開放，其中80%的體育館、運動場及40%的游泳池和30%的室外網球場對外開放。
 - 日本由體育協會、教育行政部、學校及體育委員會等不同持份者合作或獨立管理日本在管理上是採取社區運動團體在學校執行管理工作，校方只派出代表參與其中，而且志願者參與人數頗多。

不同地區經驗 (3)

- 美國

- 美國的 "Healthy People 2020", "National Physical Activity Plan 2010", "A White House Task Force on Childhood Obesity 2010" 和 "Voluntary School Siting Guidelines 2011", 都認為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予社區是一個重點，可提升人民健康。
- 學校外借運動場地設施，在美國自1821年已開始，直至今日，許多州分如麻省、加州、北卡羅連納、賓夕凡尼亞州、紐約、丹佛等仍維持。

不同地區經驗 (4)

- 英國

- 1982年頒布社區使用計劃，促請學校廣泛地開放運動設施予社區
- 2001年“New Opportunities for PE and Sport program” (NOPES) 計劃，探討學校外借運動場地予社區的效果。
- 九成以上參與計劃的機構都有增加社區不同年齡、性別的運動參與機會，亦強化了學校與社區的聯繫。
- 三成以上人士認為此措施可帶來更多新的運動設施的效益。
- 計劃推行一年後，參與的社區團體增加了80%

香港情況 (1)

- 問卷調查：共有**138**間中小學回覆
- 只有**23%**願意外借運動場地設施
- 主要的原因是希望促進學校與社區連繫 (**56%**)
- 其次為加強社區和諧發展 (**29%**)
- 以及地盡其利，增加社區運動資源 (**15%**)

香港情況 (2)

- 申請成功率為82%
- **有關學校批准申請的主要原因是：**
 - 對申請團體有一定認識及了解 (76%)
- **不批准申請的個案則：**
 - 基於保險、法律責任及賠償問題 (31%)
 - 保安考慮及人群管理 (24%)
 - 擔心閒雜人等進入校舍 (15%) 等原因。

香港情況 (3)

- 學校對租借運動場地設施予社區團體的憂慮：
 - 耗費學校資源及人力 (17%)
 - 其次為人身安全及法律責任 (15%)
 - 及保險問題 (15%)
 - 會擔心入校人群品流複雜 (14%)
- 學校認同租借運動場地設施予社區團體的優點：
 - 促進學校與社區連繫 (26%)
 - 地盡其利，增加社區運動資源 (20%)
 - 推動全民健康運動文化 (17%)

香港情況 (4)

- **最能鼓勵學校租借運動場地設施予社區團體使用的建議：**
 - 主要是財政支援，包括政府對借出場地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 (24%)
 - 解決保險問題 (22%)
 - 出資完善保安工作 (15%)
- **期望政府或區議會的功能：**
 - 過程中能夠全數資助或補貼學校相關費用 (29%)
 - 制訂學校租借場地的政策 (22%)
 - 提供租借營運模式作為參考 (15%)

調查總結

- 香港借出比例遠低於國際標準，美國57% (Scott et al., 2007); 日本 99%，中國內地的29%。
- 82%成功申請，學校都有制度並且較開明的去處理這些申請申請成功的主要理由中
- **認識申辦團體**是文獻中沒有提及的條件
- **主要困難是**：營運資源、法律責任及保險。而鼓勵學校外借的條件包括政府增加資源、處理好保險及保安問題。
- 校方認為政府（教育局）及區議會應扮演的角色為全數資助或補貼學校相關費用（保險、保安、維修、清潔等）。

討論重點

- 美國、法國、英國、中國大陸、台灣、日本等早已推行開放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予社區
- 西方國家早於數十年前已制訂相關政策及規則
- 中國大陸：1995年「體育法」、「全民健身計劃綱要」、1999年「關於假期、公休日學校體育場地向學生開放的通知」及2003年「公共文化體育設施條例」。
- 香港起步較慢，借出的比率偏低

香港實際需要

- 根據香港教育局（2000）的數據，平均每名學生只能有2平方米的室外活動空間，都低於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
- 康樂文化事務處運動場地長期供不應求
- 香港學校地點都在市區之內，交通方便
- 校內運動場地安全
- 開放也可加強地區歸屬感

執行方面的提議

- 1) 財政：政府津貼，通過租借場地收費及申請基金來運作
- 2) 決策：由校董會、家教會和社區團體共同決定
- 3) 管理：由學校及社區團體共同管理
- 4) 法律責任及保險：由政府處理免責條款，提供保險保額的保證
- 5) 安全：通過社區教育及自願者主義改善
- 6) 教學需要：必先滿足校內教育需求，包括課內及課外活動，剩下的時間皆可外借

執行方面的提議 (續)

- 7) 收費：提升收費幅度及運用的靈活度，吸引校方實行此措施
- 8) 運動設施維修：由政府撥款，作為長期保養的費用，以確保措施具延續性
- 9) 租用手續：採用電子預訂方法
- 10) 態度方面：學校應以服務回饋社會為己任
- 11) 雙向開放策略：學校與社區互補優勢的同時，社區亦應主動考慮開放社區設施予學校。

提問時間